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
-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4）《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6）《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7）《内部审计制度》；

(8)《子公司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承诺管理制度》；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

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3）《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4）《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3)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